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在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9日，公司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公司对该部分本金进行了续存，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曲靖市商业银行	2018年11月19日	16,000	一年	2019年11月19日	利息 312

（二）募集资金续存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已到期定期存款募集资金本金16,000万元进行了续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曲靖市商业银行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6,000	一年	2.1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曲靖市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本定期存款存单不可转让。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不包括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尚未到期募集资金为 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梅州客商银行	2019 年 8 月 22 日	24,000	六个月	1.95%	2020 年 2 月 22 日

四、备查文件

《定期存款存单》。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